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## 公 告

2012年 第31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以下简称国家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）和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》的精神，推动产业合理有序转移，优化工业生产布局，促进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（2011—201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1〕47号）以及《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28号）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（2012年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转移目录》）。

《转移目录》结合各地区产业基础、资源禀赋、环境容量和相关生产要素保障条件，通过分类指导，推动各地区积极承接发展特色优势产业。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、承接产业转移、推进园区建设等工作中，应围绕《转移目录》提出的方向，积极承接发展特色优势产业，推动产业集聚，形成区域产业竞争优势。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在制定财税、投

资、规划、土地、环保、信贷以及其他政策时，可根据《转移目录》提出的重点地区和重点产业，在政策上予以重点支持，共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在《转移目录》框架下，提出进一步细化落实的政策措施。

《转移目录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产业转移指导目录（2012年本） 一（略）

